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〇二〇四四號

附件：

主旨：所詢周故教師亡故當時並無遺族符合請卹資格，致未能辦理撫卹，今因其弟重病不能謀生，可否由其弟弟於請卹期間申請撫卹疑義一案，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依銓敘部本(九十一)年七月五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九一七三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府同年三月十四日府人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四二三〇號函。
二、本案頃經銓敘部函復略以：一查本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八六台特四字第一五五五八二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亡故時，雖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仍有五年請卹時效之限制，亦即自公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五年內，如仍無合法請卹遺族，其請卹權時效即告消滅；另於五年請卹時效內，如有符合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規定之合法請卹遺族之事實發生，自得辦理撫卹。是以，公務人員死亡時，其兄弟姐妹雖因已成年而不符合前開領卹要件，但如於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五年內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仍得辦理請卹。一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性考量，有關教育人員類此案件，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卓核。

代為
決行

如
林
7/31

擬錄案參考，並上網公告

文存

許
翰

第一頁，共二頁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部屬學校機關、各縣市政府（台中市政府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
辦公室、人事處二份

.....訂.....線.....2+.....